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旨在：(a)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及(c)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並按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